

吉林市气象局

吉市气函〔2025〕5号

吉林市气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气象局，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活的不必要干扰，现就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动态更新“一单两库”

各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及时梳理并动态更新检查事项清单，关联实施清单，细化明确规范要求，做到不漏项，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对检查人员名录库要进行实时更新，避免出现因检查人员无法联系或者因工作岗位调整不能参与检查情况发生。要与应急等部门及时沟通，补充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时更新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及其他监管对象信息，确保名录库完善准确。

二、全面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监管实际，积极与市场、应急等部门沟通，

入和公示工作，确保计划完成率和抽查结果公示率“两个100%”硬指标全面完成，真正实现对市场主体的各项检查事项全覆盖和监管公平公正。

五、全面加强配合和指导

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在执法检查关键期，确保执法检查人员时间，做好计划制定、任务完成、填报结果、结果公示等工作。市气象局将适时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吉林市气象部门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申报表》(见附件)，于2月14日前通过政务邮报市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并于2025年7月9日前、11月29日前上报半年、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报告。

附件: 吉林市气象部门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申报表



吉林市气象部门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吉林市气象局

填报人：赵红

联系方式：0432-64662726

序号	计划名称	检查事项名称	计划抽取对象	计划抽取人数	实施时间范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2025年吉林市易燃易爆品等场所全年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01	2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吉林省吉林市气象局	无
2	2025年吉林市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1	2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吉林省吉林市气象局	市场局
3	2025年吉林市防雷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防雷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3	2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吉林省吉林市气象局	市场局

注：部门内抽查计划“配合部门”填写“无”。